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水资中心技审〔2020〕13号

关于报送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水利厅水资源处、水利技术中心：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技〔2020〕1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等要求，我中心组织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核确认，现将审查意见报送如下，请复核。

附件：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广西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核确认，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是中马两国政府合作建设的项目，也是中国和外国政府合作建设的第三个国际园区，位于广西钦州市南部，毗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55km^2，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和东盟传统优势产业，致力于建设高端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科教和人才资源富集区、国际合作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园区已建设 7.87km^2 启动区，注册企业超过 350 家，实施工业项目 50 多个。2018 年总用水量约为 100 万 m^3，由钦州市第三水厂供水。

开展园区区域水资源论证，科学评估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园区合理需水规模、水资源配置、提出项目准入的用水定额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对指导园区产业合理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落户该区域的各类项目共享区域评价成果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二、论证范围及水平年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分析成果。区域水资源分析论证范围为钦州市全境，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粤西桂南诸河水系金窝江流域及东场挡潮闸以上大风江流域、郁江西津水库库区支流沙坪河段以上郁江流域。取水影响范围为郁江调水工程沙坪河取水口以下至郁江西津水库坝址河段、大风江东场挡潮闸以下至出海口河段、金窝水库坝址以下河段。同意以2018年为现状水平年、2030年为规划水平年进行水资源论证。

三、区域规划分析

基本同意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园区功能定位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等上位规划、政策是协调的，园区定位科学、合理。规划提出的用水方案、水源组成、水资源配置格局与《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钦州市水功能区划》、《钦州市区供水水源规划》等相关规划是相协调的。园区用水包含在已实施的钦州市沿海工业园供水水源工程当中，符合水资源配置成果。

四、水资源条件分析

基本同意钦州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的分析结论。

2018 年钦州市水资源总量 104.4 亿 m^3，用水总量 15.59 亿 m^3，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14.9%，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潜力可满足园区需求。

五、需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水平年园区用水效率指标、需水总量预测结果及节水评价结论。2030 年园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0.7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8.9m^3/万元，比现状水平年（17.6m^3/万元）下降 49.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0%；符合用水效率控制要求。预测园区 2030 年需水量达到 17.03 万 m^3/d，年需水量 6220 万 m^3，满足钦州市钦南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要求。节水目标和指标合理可行，符合区域节水相关政策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区域需水预测、水源可供水量预测以及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符合节水要求。

六、水源配置方案论证

基本同意水源配置方案。园区统一由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至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园区年总取水量为 6220 万 m^3，水源由金窝水库与大风江、郁江调水工程联合运行调度保障，通过扩建钦州市第三水厂（25 万 m^3/d）和拟新建的金光水厂（36 万 m^3/d）保障园区供水。规划水平年，金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与大风江、郁江调水工程联合运行调度，最大供水能力提高到 120 万 m^3/d，扣除其他部门用水户用水需求后，满足产业园区日均用水 17.03 万 m^3/d 需求，水资源配置方案的水量是可靠的。

七、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基本同意区域规划实施影响分析结论。园区总取水量已包含在钦州市沿海工业园供水水源工程当中，园区生活、生产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深海排放区。区域规划实施对水资源、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规划不确定性对保障供水安全影响不大。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积极发展节水型产业、加强节水“三同时”建设、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等节水措施基本合理。加快园区供水管网改造、查损检漏、推广节水型器具及加强水量水质监测等措施基本可行。园区应按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园区创建要求，发展节水型产业和企业。

九、园区及入园企业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准入标准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及入园企业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准入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一）园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及管理要求。

1、园区各年度用水总量必须满足钦州市钦南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至2030年用水总量应控制在6220万m^3以内。

2、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逐年降低，至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控制在8.9m^3/万元以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应控制在10.7m^3/万元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逐年提高到90%以上。

3、园区应明确入园企业的用水定额准入标准和用水节水管理措施要求，要创建节水型企业。

（二）入园企业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准入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1、单位产品用水量应符合国家或广西规定的所属行业用水定额准入标准值。

2、年度用水量需符合园区年度用水总量分配指标，具体指标可由园区自行调控。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高于园区现状 17.6m^3/万元，且应逐步下降，并符合区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目标要求。

4、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90%以上。

5、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按《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强制性条款第 5 条“水计量器具的管理要求” 规定，配备用水计量器具，并按《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